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1月30日起暂停转让，并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项工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的重组相关工作正在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资产重组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

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春秋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2月28日